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高之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概要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12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6,000,000港元)，與去年比較減少約26.7%。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500,000港元)，與去年比較減少約52%。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35港仙(二零零八年：2.85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129,236	175,982
銷售成本		(102,873)	(139,221)
毛利		26,363	36,761
其他收入		5,092	6,672
銷售費用		(2,291)	(2,943)
行政費用		(19,008)	(19,249)
其他營運收入		809	1,441
經營溢利	6	10,965	22,682
融資成本		(1,294)	(1,813)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972	(147)
除稅前溢利		10,643	20,722
稅項	7	(1,936)	(3,336)
本年度溢利		8,707	17,386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786	18,523
少數股東權益		(79)	(1,137)
本年度溢利		8,707	17,386
股息	8	1,949	3,897
每股盈利			
— 基本	9	1.35港仙	2.85港仙
— 攤薄	9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814	123,730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		5,462	5,547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592	1,620
遞延稅項資產		927	1,734
應收賬款	10	2,763	9,0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20	9,020
		<u>151,578</u>	<u>150,743</u>
流動資產			
存貨		27,390	35,829
應收賬款	10	37,560	45,96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481	12,877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	26,179
可收回稅項		1,755	1,8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14	22,184
		<u>87,400</u>	<u>144,86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42,987	59,28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561	38,373
保養費用撥備		482	1,109
一名股東之貸款		3,500	—
稅項撥備		1,548	1,971
銀行貸款		8,664	19,000
		<u>64,742</u>	<u>119,734</u>
流動資產淨值		<u>22,658</u>	<u>25,13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74,236</u>	<u>175,87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1,500
保養費用撥備		—	482
遞延稅項負債		7,423	—
少數股東之貸款		23,745	25,489
		<u>31,168</u>	<u>27,471</u>
資產淨值		<u>143,068</u>	<u>148,404</u>
股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6,495	6,495
股份溢價		19,586	19,586
資本儲備		95	95
匯兌儲備		8,023	9,749
注資儲備		7,971	11,126
購股權儲備		326	326
保留溢利		87,376	80,539
擬派末期股息	8	1,949	3,897
		<u>131,821</u>	<u>131,813</u>
少數股東權益		<u>11,247</u>	<u>16,591</u>
股本總額		<u>143,068</u>	<u>148,404</u>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股本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6,426	11,126	376	65,863	3,248	113,215	13,662	126,877
匯兌差額(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淨收入)	—	—	—	3,323	—	—	—	—	3,323	4,066	7,389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18,523	—	18,523	(1,137)	17,386
本年度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3,323	—	—	18,523	—	21,846	2,929	24,775
二零零七年已宣派末期股息	—	—	—	—	—	—	—	(3,248)	(3,248)	—	(3,248)
二零零八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3,897)	3,897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報酬福利於到期時撥回	—	—	—	—	—	(50)	50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9,749	11,126	326	80,539	3,897	131,813	16,591	148,404
匯兌差額(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	—	—	(1,726)	—	—	—	—	(1,726)	(997)	(2,723)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8,786	—	8,786	(79)	8,707
本年度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726)	—	—	8,786	—	7,060	(1,076)	5,984
遞延稅項	—	—	—	—	(3,155)	—	—	—	(3,155)	(4,268)	(7,423)
二零零八年已宣派末期股息	—	—	—	—	—	—	—	(3,897)	(3,897)	—	(3,897)
二零零九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1,949)	1,949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u>6,495</u>	<u>19,586</u>	<u>95</u>	<u>8,023</u>	<u>7,971</u>	<u>326</u>	<u>87,376</u>	<u>1,949</u>	<u>131,821</u>	<u>11,247</u>	<u>143,06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冊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計值。除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修訂本，其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於年內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新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於該等財務報表之授權日期，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⁸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方式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改進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業主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⁹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9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將於準則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採納所有準則。

在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中，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構成重大變動。該等修訂影響擁有人股本變動之呈列方式，並引入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將可選擇以單一全面收益表(具有小計)或兩份獨立報表(一份獨立收益表及一份全面收益表)呈列收支項目及其他全面收益之組成部份。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構成影響，但將導致須作出額外披露。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可能導致新訂或經修訂披露。董事現正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界定之可呈報經營分部。

董事目前正評估初步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之初步結論為初步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之可能性不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內充分敘述。

務須留意編製財務報表時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況及行動之所知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如下：

- (i)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分部主要包括柴油微粒消滅裝置及相關輔助服務之銷售；
- (ii) 生產機械分部指塑膠注模機及其他相關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 (iii) 工業環保產品分部乃指液壓配件及其他相關配件之銷售；及
- (iv) 自來水廠分部指於中國之處理水供應。

(a) 業務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一般環保相關		生產機械		工業環保產品		自來水廠		未分配*		綜合	
	產品及服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541	897	6,005	7,663	112,027	160,320	10,663	7,102	—	—	129,236	175,982
分部業績	(88)	(1,330)	(1,732)	3,193	23,489	31,566	2,403	569	—	(180)	24,072	33,818
利息收入											50	210
未分配開支											(13,157)	(11,346)
經營溢利											10,965	22,682
融資成本											(1,294)	(1,813)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 溢利/(虧損)	972	(147)	—	—	—	—	—	—	—	—	972	(147)
除稅前溢利											10,643	20,722
稅項											(1,936)	(3,336)
本年度溢利											8,707	17,386

* 未分配收益及業績指來自各類顧問及廣告服務之收益及業績。

4.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一般環保相關											
	產品及服務		生產機械		工業環保產品		自來水廠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9,272	24,142	31,612	28,868	58,258	93,213	124,098	117,361	18	169	233,258	263,753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592	1,620	—	—	—	—	—	—	—	—	2,592	1,620
未分配資產											446	26,667
稅項資產											2,682	3,569
總資產											<u>238,978</u>	<u>295,609</u>
分部負債	649	2,745	4,499	8,621	41,329	55,841	3,691	5,647	37	165	50,205	73,019
稅項負債											8,971	1,971
未分配負債											36,734	72,215
總負債											<u>95,910</u>	<u>147,205</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65	195	624	527	272	194	6,144	5,996	—	—	7,205	6,912
於土地租賃權益攤銷	—	—	—	—	—	—	118	115	—	—	118	115
資本開支	24	97	13,208	1,530	43	749	286	127	—	—	13,561	2,503
滯銷存貨(撥回)/撥備	(80)	1,062	—	—	(146)	3,907	—	—	—	—	(226)	4,969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	—	—	—	(2,001)	—	—	—	—	—	(2,001)	—
壞賬撇銷	—	—	—	—	—	—	—	—	45	—	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	4	—	—	—	—	—	4
保養費用撥備撥回淨額	(809)	(1,441)	—	—	—	—	—	—	—	—	(809)	(1,441)

** 未分配資產及負債指各類顧問及廣告服務之資產及負債。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呈列收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香港		中國		其他 [#]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25,134</u>	<u>24,884</u>	<u>100,458</u>	<u>151,098</u>	<u>3,644</u>	<u>—</u>	<u>129,236</u>	<u>175,982</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36,940	74,290	189,728	205,757	7,036	10,373	233,704	290,42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592	1,620
稅項資產							<u>2,682</u>	<u>3,569</u>
							<u>238,978</u>	<u>295,609</u>
資本開支	<u>52</u>	<u>824</u>	<u>13,507</u>	<u>1,677</u>	<u>2</u>	<u>2</u>	<u>13,561</u>	<u>2,503</u>

[#] 其他地區指未分配項目。

5. 收益

下表乃於本年度確認之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18,573	168,880
自來水供應	<u>10,663</u>	<u>7,102</u>
	<u>129,236</u>	<u>175,982</u>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40	455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攤銷	118	115
壞賬撇銷	45	—
已售存貨成本*	88,766	115,361
折舊	7,205	6,91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86	(3,9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2,002	3,673
滯銷存貨(撥回)／撥備	(226)	4,969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2,001)	—
保養費用撥備撥回淨額**	(809)	(1,44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8,117	8,9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3	135
	<u>8,260</u>	<u>9,037</u>
利息收入	<u>(50)</u>	<u>(210)</u>

* 已售存貨之成本計入年內之銷售成本中，包括一筆有關直接員工成本、折舊、滯銷存貨撥備及匯兌虧損合共約9,94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367,000港元)之款項，上述款項亦計入上述就本年度各種開支作出獨立披露之有關款項內。

** 該款項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營運收入」中。

7. 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本年度稅項	40	47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6	(34)
	<u>176</u>	<u>436</u>
— 中國		
本年度稅項	950	2,056
	<u>1,126</u>	<u>2,492</u>
遞延稅項	<u>810</u>	<u>844</u>
所得稅總額	<u><u>1,936</u></u>	<u><u>3,336</u></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二零零八年：16.5%) 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適用稅率，並遵照該等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代表辦事處須於年內按經營開支以稅率 25% (二零零八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及其餘十個月分別按 33% 及 25%) 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寧波東川精確液壓設備有限公司(「寧波東川精確」)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25% (二零零八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及餘下十個月分別按 33% 及 25%) 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東莞康力機械有限公司(「東莞康力」)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該附屬公司可在首兩個獲利經營年度完全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所得稅稅率減免 50%。該附屬公司已申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就上述免稅期而言之首個獲利年度。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天津華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天津華永」)自成立以來一直錄得虧損。因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7. 稅項(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從事環保相關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75%之稅率計算。由於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暫無營業，故並無就該等年度之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根據澳門相關法例及規例，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本集團於澳門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二零零八年：無)。

8.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港仙(二零零八年：0.6港仙)	<u>1,949</u>	<u>3,897</u>

本公司於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上述末期股息，該等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但列作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金額乃按照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649,540,000股普通股計算。上述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建議派付。擬派金額按照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649,540,000股普通股計算。

9.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8,7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52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649,540,000股(二零零八年：649,54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年度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為免息及按其原有發票金額(即其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確認。

本集團之政策乃為其貿易客戶提供90日之平均賒賬期，惟一名客戶除外。該客戶之付款方式為(i)於發票開出日期一個月後支付發票金額之70%-80%予本集團；(ii)於發票開出日期後三個月或十二個月支付發票金額之另外10%予本集團；及(iii)如客戶對售出之產品並無提出投訴，將於保養期到期時支付餘下10%-20%之發票金額予本集團。於結算日分類為流動部份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結餘：		
90日以內	22,999	30,127
91 — 180日	5,089	7,732
181 — 365日	9,151	3,389
365日以上	321	6,715
	<u>37,560</u>	<u>47,963</u>
減值撥備	—	(2,001)
計入流動資產	<u>37,560</u>	<u>45,962</u>
就呈報目的而分析之賬面值		
即期	37,560	45,962
非即期(附註(a))	<u>2,763</u>	<u>9,092</u>
	<u>40,323</u>	<u>55,054</u>

(a) 自安裝服務完成日起計五年保養期屆滿後，政府環境保護署將會支付該結餘。

(b) 賬面值約為8,6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008,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結餘：		
90日以內	27,480	34,433
91 — 180日	11,367	21,097
181 — 365日	2,047	3,200
365日以上	2,093	551
	<u>42,987</u>	<u>59,281</u>

12.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49,540,000股(二零零八年：649,5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u>6,495</u>	<u>6,495</u>

13.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及投資活動導致其面對多項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訂策略以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以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用途。本集團須面對最重大之財務風險敘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入香港及中國之大銀行。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由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相應之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產生，該信貸風險將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構成財務虧損。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執行內部監控程序以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個結算日集體審閱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保證對不能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主要以英鎊、日圓及美元折算。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此外，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13.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外匯風險(續)

於報告日期，管理層認為屬重大之本集團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貨幣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日圓	3,414	1,564	26,492	25,361
英鎊	2,572	7,210	1,742	5,223
美元	5,888	12,654	1,962	8,067
人民幣	4,667	5,937	—	6,334

(c)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上升及下跌5%之敏感度詳情。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結算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年結時以外幣匯率增加5%作匯兌調整。下列之正數(負數)數字反映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時，本年度溢利及保留盈利之增加(減少)。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時，對本年度溢利及保留盈利將構成等值之相反影響。股本其他部份並無因外幣匯率之整體變動而受到影響。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元	日圓	人民幣	英鎊	美元	日圓	人民幣	英鎊
外幣匯率上升/下跌	+/-5%	+/-5%	+/-5%	+/-5%	+/-5%	+/-5%	+/-5%	+/-5%
對本年度溢利及保留盈利之影響	<u>175</u>	<u>(1,064)</u>	<u>177</u>	<u>34</u>	<u>177</u>	<u>(1,130)</u>	<u>166</u>	<u>143</u>

13.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利率風險

除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帶息資產。本集團借入按浮動利率發出之銀行貸款。倘利率出現不可預期之不利變動時，本集團則面臨浮動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在協定之框架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以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並於有需要時適當地固定利率。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微。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之短期及長期需求。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視乎其維持足夠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以應付其債務責任之能力。

下表概述根據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之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27,480	13,414	2,093	42,987	42,98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754	—	—	5,754	5,754
銀行貸款 — 浮動利率	—	8,664	—	8,664	8,664
一名股東之貸款	—	3,500	—	3,500	3,500
少數股東之貸款	—	—	23,745	23,745	23,745
	<u>33,234</u>	<u>25,578</u>	<u>25,838</u>	<u>84,650</u>	<u>84,650</u>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34,432	24,298	551	59,281	59,28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8,373	—	—	38,373	38,373
銀行貸款 — 浮動利率	14,500	4,500	1,500	20,500	20,500
少數股東之貸款	—	—	25,489	25,489	25,489
	<u>87,305</u>	<u>28,798</u>	<u>27,540</u>	<u>143,643</u>	<u>143,643</u>

13.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f)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20	9,020
— 應收賬款	40,323	55,054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28	10,58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14	22,184
—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	26,179
	<u>67,785</u>	<u>123,01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及票據	42,987	59,281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754	38,373
— 銀行貸款	8,664	20,500
— 一名股東之貸款	3,500	—
— 少數股東之貸款	23,745	25,489
	<u>84,650</u>	<u>143,643</u>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	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	15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3,604	52,185
	<u>53,696</u>	<u>52,33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66	738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255	18,500
	<u>23,521</u>	<u>19,238</u>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0.30港仙(二零零八年：0.60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2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6.7%。此乃主要由於工業環保產品業務減少所致。

工業環保產品銷售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86.7%，較去年同期減少4.4%，並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約8,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500,000港元)。

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26,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8.2%(二零零八年：3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20.4%，與去年同期比較維持穩定。

費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為1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200,000)。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費用為2,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1%(二零零八年：2,900,000)。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減少至1,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00,000港元)，乃由於未償還銀行貸款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58%。

營運資金管理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0,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31,200,000港元)。本集團之存貨平均周轉日數約為97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94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平均周轉日數約為133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114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從事環保及優質保健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供應、研究及開發。

就工業及環保產品而言，本集團憑藉其自然增長，成功將其客戶群從加工設備客戶擴闊至船舶及建築行業客戶，年內業績卓越。此外，本集團已向客戶開拓及引進其他嶄新工業環保相關產品。

位於天津之自來水廠擁有獨家向天津市寶坻區內及附近若干地區供應處理水之權利。管理層預期該廠房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

由於本集團之採購主要以日圓、美元及英鎊折算，本集團預期外匯波動將於來年繼續對業務及營運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已於年內與供應商就額外折扣進行磋商，以減低日圓升值之影響。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普通股向下列董事授予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各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獲授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獲授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吳志輝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500,000	—	500,000	0.350
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許惠敏女士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500,000	—	500,000	0.2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500,000	—	500,000	0.235
竹內豐先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500,000	—	500,000	0.235
倪軍教授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500,000	—	500,000	0.235
			<u>2,500,000</u>		<u>2,500,000</u>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姓名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所持有普通股 總數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所持有及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總數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吳志輝先生	—	500,000	500,000	0.08
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許惠敏女士	—	500,000	500,000	0.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	500,000	500,000	0.08
竹內豐先生	—	500,000	500,000	0.08
倪軍教授	—	500,000	500,000	0.08
		2,500,000	2,500,000	0.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主要股東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附註 1)	透過單位信託及受控制法團	344,941,200	53.11
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附註 1)	透過受控制法團	344,941,200	53.11
Team Drive Limited (附註 1)	直接實益擁有	344,941,200	53.11
香港理工大學(附註 2)	透過受控制法團	66,410,800	10.23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附註 2)	直接實益擁有	66,410,800	10.23
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附註 3)	透過受控制法團	44,224,000	6.81
Crayne Company Limited (附註 3)	直接實益擁有	44,224,000	6.81
其他股東			
李惠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5,620,000	5.49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Team Drive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 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全資擁有。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乃一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其全部已發行之單位由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及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被視作於 Team Drive Limited 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由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最終擁有。憑藉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理工大學被視作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 Crayne Company Limited 持有，該公司屬於 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乃 Crayne 信託之受託人，而 Crayne 信託為包國平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責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及 5.33 條而制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少萍女士、竹內豐先生、倪軍教授及周錦榮先生。

在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同時，該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 4 次會議，以檢討業務營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志輝先生(行政總裁)

韓嘉麟先生

郭俊沂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主席)

呂新榮博士

楊孟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陳少萍女士

竹內豐先生

倪軍教授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許惠敏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本公告自公告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